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標售報廢公務車案投標須知

標號：112 年高高行拍字第 000002 號

- 一、 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 本件標售標的已依規定辦妥車籍之報廢程序，不得再重領牌照，依法不得行駛於公路，車體應依環保等相關法規處理，並應書立切結。
- 三、 本標售案採公開、公平之原則：
 - (一) 招標資訊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公告在本院網站並刊登於司法院採購公告資訊。
 - (二) 本標售決標，由標的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得標。
 - (三)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在本院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於上述地點開標。
 - (四) 現場查看時間：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查看標的物(開放參觀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務請事先電洽本院安排時間。電話：07-3573765 黃先生)，決標後，不得以未查看為由提出異議。
- 四、 投標資格：

報廢公務車（不可重新領牌）：投標廠商以領有政府環保單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清除業登記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資格之合格廠商為限，並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參加投標：

 1. 法定代理人：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並應繳交下列文件(影本)：
 - (1)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 (2)投標廠商納稅證明:如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若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
 - (3)有效之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證。

五、截止投標日：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

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投標單、(二)投標資格審查表、(三)委託授權書、(四)切結書、(五)保證金退還申請書、(六)其他文件、(七)外標封。

七、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按投標之標的分項繳納)，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受款人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受款人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匯票。

九、開標決標：

(一)由本院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於開標時當眾點名拆封審查應備文件，本案有一家廠商以上(含)投標即辦理開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人資格不符者(自然人未提出身分證影本、法人未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者)。

2.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

3.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4.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5.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院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8. 保證金以「現金」裝入「標單封」內投寄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四)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資格審查表(須填妥相關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並請填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外標封」(請自備)內，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截標日(即 1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寄抵或送達本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以本院收件時間為準，逾時則不予受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於開標當(24)日下午 5 時前，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專人送達本院則免)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二、履約交付期限、方式：

(一)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2 年 10 月 27 日前(開標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向本院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為票據支付價款，需待票據對現後始得辦理點交。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二) 得標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本院單一窗口收費處繳納。

十三、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或未依規定如期繳交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保證金均沒收不予發還，得標人或廠商不得異議，並通知次得標人於 3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四、交付標的物：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個工作天內，由本院按現狀交付

標的物，得標人須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清運完畢，並自行負擔有關清運所生之費用，且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倘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院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五、本件標售車輛業經監理單位繳銷或報廢登記，本院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者均不得主張本院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六、得標者應依相關交通、環保法規處理本案標的物。

十七、本案標的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院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退換貨。

十八、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標售車輛	
標 號	112 年高高行拍字第 000002 號
標的	小 客 車 (不可重新領牌)
	1. 廠牌：NISSAN 2. 型式：INFINITI QX4 3. 車身號碼：JNRAR07Y7YW087121 4. 座位：5 人
底價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	5. 出廠年月：2000.01 6. 排氣量：3275 立方公分 7. 燃料種類：汽油
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8. 公里數：約 82087 公里
*說明事項	一、標的車牌已繳銷並已辦理報廢登記，不得重新申領牌照復駛。 二、本車實際狀況依交付時現況為準，本院不負擔堪用保證之責及民法瑕疵擔保責任，領貨後恕不接受退換貨。 三、本院現場不提供拆解車體且無提供寄送或搬運服務，得標人須自行負責清運及其所生之費用。

標售車輛外觀

